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有關收購事項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以120百萬港元的代價買賣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的協議。

目標公司為持有該物業的一間位於香港的物業持有公司。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進行。於完成時，目標公司連同除去一切產權負擔但仍受現有租約所限的相關該物業已一併交付予買方。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的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2. 訂約方

買方： Tempus (BVI)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香港皇帝國際旅遊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賣方擔保人： 身為賣方唯一股東的個人。賣方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於協議項下責任的履行。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購買銷售股份(即賣方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或其聯繫人(如有)的全部貸款及負債)。

目標公司的唯一主要資產為該物業，目前受租約所限。該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京光商業中心19樓全部辦公室及1樓P9號停車位，樓面面積約為7,192平方呎。

4. 代價

協議的代價金額初步協定為120百萬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經計及有關該物業的全部應收款項(包括租金)及預付款項、應付款項及負債(該物業金額及銷售貸款除外)，代價的初步金額須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流動資產／負債淨值作進一步調整。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如本集團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所評估，該物業的市值約為 130 百萬港元。該物業採用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就任何物業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並參考相關市場中的可比較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流動資產／負債淨值，即調整代價金額的參考依據(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則上調，而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則下調)。
- 本集團決定進行收購事項的下述其他商業理由。

5.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進行。於完成時，目標公司連同除去一切產權負擔但仍受現有租約所限的相關該物業已一併交付予買方。

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6. 其他條款

根據協議，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提供、出示及證明其擁有該物業的完備業權而買方已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法務及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並對審查結果滿意。賣方亦已根據協議就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事宜作出以買方為受益人的擔保

及彌償保證，包括除去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完備業權以及目標公司的企業、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的事宜。基於該等基準及根據賣方的該等擔保及保證，買方同意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如賣方於協議項下所保證，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13,213,255	21,998,06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13,125,217	21,998,06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5,292,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研發，以及跨境商貿業務及物流業務。

協議的條款乃參考該物業市值及上述相關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特別考慮到代價的初步金額在現時蓬勃的物業市場中乃屬該物業估值的折讓價格這一因素後訂立協議。

該物業擬持作長期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目的。經考慮該物業的位置(位於香港黃金地段之一)以及其市值及為本集團帶來的租金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概無董事在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於批准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中已放棄或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有條件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初步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的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應付賣方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京光商業中心19樓全部辦公室及1樓P9號停車位
「買方」	指	Tempus (BVI)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賣方或其聯繫人(如有)的所有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香港皇帝國際旅遊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議項下的賣方
「賣方擔保人」	指	賣方的個人唯一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K II (BVI)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